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提案第四案。

四、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審視現行公民投票法相關規範諸多限制人民直接表達意見之權利，影響直接民權無法充分表達，本屆公投法由民進黨團召集委員主導審查，民進黨團應本於長期主張將公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降低，以補代議政治不足，還權於民，並促使社會出現重大爭議議案，民眾可以訴諸直接民意，落實主權在民之民主基本價值，儘速於本會期結束前將公民投票法於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建議改列本（13）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提案第五案。

五、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3）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5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五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五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6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6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3）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3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6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六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